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136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0013687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縣教師申請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行政專長教師介聘，具有推薦函者，請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送件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受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本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略以：「(第二項)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第三項)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縣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第四項)獲得開缺學校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二年。」。
- 三、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辦理，另配合本縣三級防疫措施，請申



請行政專長介聘教師持有推薦函者，於受理審查當日攜帶公文以利換發臨時進出識別證，並完成實聯制登記。

四、檢附本縣110學年度國小教師縣內介聘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名冊乙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